**考生须知**

　　一、面试当天上午8:30准时开始面试；考生6:50进入候考室签到，进行封闭，并以抽签形式确定本人姓名编号及面试的顺序。

　　二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必须按时到达考场，持笔试准考证、资格复审合格通知单和二代身份证进入候考室。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，视同自愿放弃面试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室等候，由工作人员引领进入备课室、考场接受面试。

四、凡考生与评委或工作人员之间有亲属关系或因其它原因需要回避的，考生应自觉、主动要求回避。

　　五、考生必须按照主评委的要求进行面试，不得要求主评委解释面试内容，不得自我介绍或者向评委透露其他个人信息；考生在备课时，可以使用规定的草稿纸和笔写、划，但不得在抽签题目纸上涂写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备课，讲课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。

　　七、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再进入封闭地点或在考场附近逗留，不得将面试内容以任何方式告诉其他考生。

　　八、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。

　　九、考生要遵守各种规定和纪律，服从评委和工作人员的指挥，如有违犯者，一律取消资格。